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17404
電子郵件：kate1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20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20200808_ATTACH1.odt)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 2023/07/17 文
交 16:19:45 章